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適用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四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負責之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收回後，針對第三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五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六條（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